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兗煤澳洲或兗礦能源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有關潛在交易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兗礦能源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3.7 公告」），(ii) 兗煤澳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及(iii) 兗煤澳洲於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3.7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兗礦能源注意到兗煤澳洲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就潛在交易發布的公告，內容提及兗煤澳洲獨立董事委員會（「兗煤澳洲獨董委員會」）已經一致認為考慮到潛在對價的價值和形式兩者方面，潛在交易目前的建議條款並不符合兗煤澳洲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兗煤獨董委員會已告知兗礦能源其無法按潛在交易的現有形式對潛在交易給予支持或作出推薦。

兗煤澳洲獨董委員會提及的事項已知悉。兗礦能源就此指出，兗煤澳洲股價大幅上漲是源於短期因素導致煤炭價格在最近飆升。潛在對價是在考慮了兗煤澳洲股

票的歷史交易價格、可比公司估值、可比交易估值以及市場對未來煤炭價格的共識等長期因素後得出的。

包括兗煤澳洲在內的煤炭公司近期的股價目前處於歷史高位，兗煤澳洲股份的股價幾乎是一年前水平的三倍（即使在最近支付了 0.704 澳元的股息後）。在這種情況下，兗礦能源認為，潛在交易能夠為那些希望退出但無法以當前市場價格（包括由於市場流動性不足）退出的兗煤澳洲股東提供合理的機會。

H 股可轉債作為潛在交易對價（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可以為兗煤澳洲股東提供更多靈活性：一方面，兗煤澳洲股東可以選擇出售所持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退出投資；另一方面，兗煤澳洲股東可以選擇持有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獲得固定利息及本金款項，規避煤炭行業的股價波動。此外，兗煤澳洲股東也可將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轉換成兗礦能源 H 股，繼續持有一家規模更大、資產組合更多元化、抗風險能力更強的能源公司股票。

兗煤澳洲獨董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對兗煤澳洲少數股東將起到諮詢參考作用。兗礦能源期待繼續與兗煤澳洲獨董委員會進行討論。

兗礦能源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進展公告。

警告：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潛在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潛在交易須視乎市場狀況、兗礦能源最終決定是否進行，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進行。若兗礦能源最終落實及決定進行潛在交易，尚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例如取得兗礦能源的股東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根據潛在交易方案（倘潛在交易進行）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及條件，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完成。概不保證潛在交易最終將進行、落實或完成。

因此，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告(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可予接納的要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或承諾，及(i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就《2001 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 第 631 條而言建議作出收購要約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任何要約的任何確實意圖。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6月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尚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兗礦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兗礦能源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